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侯水欽/(02)23963360-728
電子郵件：william.ho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3月24日召開「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大禮堂（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侯水欽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議題一：討論「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修正為「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申請人，應另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者，應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二、配合議題三「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之實施日期(指定實驗室開始受理業者型式認證申請)，本修正草案實施日期將與上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致。
- 三、本修正草案討論通過，修正後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

議題二：討論「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

決議：

- 一、有關是否須有高速公路按鍵一節，交通部考量高速公路有不收費時段或離島無高速公路之情形，因此不強制有按鍵，得

- 由製造商自行研發，與會人員相關意見請交通部參考研議。
- 二、原修正條文第 3.11 節有關計程車計費表是否應於解除封印後，始能寫入車籍相關資料一節，請交通部參考研議，本節次則刪除。
 - 三、修正條文第 4.2.8 節修正為「計費表具『春節費率』、『機場停留服務費』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為『春節』、『機場』，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及第 4.2.9 節修正為「計費表於夜間時段營運時，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為『夜間』，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以簡化顯（指）示文字且達到清楚辨識之目的。
 - 四、修正條文第 5.5 節有關音量大小規定，考量為符合各界需求，仍維持不變，惟未來修正國家標準 CNS 12626 時將納入考量。
 - 五、本修正草案討論通過，修正後之「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 2。

議題三：討論「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

- 一、第 7 點修正為「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在 ± 10 mm 以內者，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俾利明確。
- 二、本修正草案討論通過，修正後之「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3。

議題四：討論「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 3.3 節「計費表之計量參數封印及費率參數封印

均應完整。」，因考量計程車計費表定置檢定完成後，送至修理業者仍須解除封印進行調整，故於定置檢定時製造商先行封印，並無實質意義，爰維持現有機制，製造商無須封印；惟輪行檢定時，則須檢視計量封印及費率封印完整性。修正條文第 4.2.1 節配合修正為「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 3.6 節修正為「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其封印內容應包含廠商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及安裝之民國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明確規定封印內容，以利管理。
- 三、考量夜間時間、里程之器差，因即時時鐘因素無法調整，執行上有其困難度，且於型式認證時已有測試，故定置檢定時不再進行測試，爰修正條文第 4.2.2 節第 2 項修正為「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得按申請送檢數量與該區域內所有縣市進行平均分配，量測所有縣市之器差，均不得超過規定之公差。」。
- 四、本修正草案討論通過，修正後之「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 4。

議題五：上開 4 項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若形成共識尚需研議實施日期
決議：

- 一、經與會人員多次討論及協調，同意「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及「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公告實施。
- 二、經與會人員多次討論及協調，同意「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

辦法修正草案」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公告，惟考量型式認證申請須另檢附交通部或其指定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其實施日期將與「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致，皆為 104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同日指定實驗室可開始受理業者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測試之申請。

議題六：討論「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須知」

決議：本作業須知請配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後更新於本局網頁，以供各界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但系列認證或核准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p> <p><u>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申請人，應另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者，應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u></p> <p><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施行。</u></p>	<p>第四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但系列認證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p> <p>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p>	<p>一、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p> <p>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交通部基於計程車客運營業管理面需求，增列計程車計費表之功能項目及相關規範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內，惟交通部為使計程車計費表製造業及輸入業者遵循規範製造產品，因此提出型式認證認可之申請前，除須取得本局認可指定實驗室之計量功能測試報告外，尚須取得交通部或交通部指定機構出具之非屬計量功能確認報告，爰針對計程車計費表增列須提具之相關文件。</p> <p>三、本修正條文第三項考量正式實施前，避免影響相關業者之權益，爰於第四項增訂實施日期。</p>
<p>第五條 水量計型式認證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材質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p>	<p>第五條 水量計型式認證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材質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p>	<p>一、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p>

<p>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p> <p>前項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u>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u>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u>認證機構</u>之認證標誌。</p>	<p>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p> <p>前項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u>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u>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u>基金會</u>認證標誌。</p>	<p>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p> <p>二、考量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表達方式，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七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p> <p>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第七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p> <p>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p>
<p>第十六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p> <p>一、於一年之內有本法<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情事<u>達二次以上</u>。</p> <p>二、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撤銷廢止計程車計費表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十六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於一年之內有本法<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情事<u>達二次以上者</u>，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p>	<p>一、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進行修正。</p> <p>二、交通部或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非屬計量功能確認報告，屬型式認證申請要件之一，倘未來經交通部公告撤銷廢止非屬計量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時，本局則配合進行相關處分。</p>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計量性能試驗，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小客車（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一、配合交通部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局職司計費表計量（時間及里程）準確性，其他功能需求及規範係屬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交通管理面增列之需求，由於兩者的管理目的不同，爰加以界定本技術規範適用範圍，以釐清爾後之權責範圍，俾便管理。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2.1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本節未修正。
2.2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2.2 起步金額：起步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
2.3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3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4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4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配合交通部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5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2.5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配合交通部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6 車資：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2.6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

		<p>見，配合交通部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p> <p>二、租金一詞改為車資，所包含項目內容及計算方式等相關規範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p>
<p>2.7 定程：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p> <p><u>計量參數</u>：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p> <p><u>費率參數</u>：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p>	<p>2.7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p>	<p>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p> <p>二、參數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其中計量參數屬本局權責範圍，費率參數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以明確分工。</p>
<p>2.8 營業模式：指開始搭載乘客按下「計程計時」鍵後，至結束搭載乘客按下「空」鍵之間的計費表操作模式。</p>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增列，係定義計費表營業模式之操作範圍，在該操作範圍內不得有其他模式之作用，以防營業時誤動作或竄改設定。</p>
<p>3. <u>外觀、構造及功能</u></p>	<p>3. 外觀</p>	<p>本節酌作文字修正。</p>

<p>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u>車資(元)</u>、<u>計程(公里)</u>、<u>計時(時、分、秒)</u>、<u>檢定合格單黏貼處</u>；另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u>設定信號數(轉數)</u>。</p> <p>計費表應於正面烙印或刻、鑿印、印刷(顏色應與面板成明顯對比)廠牌、型號、型式認證號碼及器號。</p> <p>計費表之廠牌、<u>車資(元)</u>等字高應為<u>7 mm 以上</u>，計程、公里、計時、<u>時、分、秒</u>等字高應為<u>5 mm 以上</u>。</p> <p>計費表之正面各項標示或顯示應正確、明顯、不易磨滅。<u>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u>，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u>通行費(元)</u>，其字高應為<u>5 mm 以上</u>。</p>	<p>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u>器號、型號、租金(元)</u>、<u>計程(公里)</u>、<u>計時(分、秒)</u>、<u>設定信號數(轉數)</u>、<u>廠牌、型式認證號碼</u>、<u>檢定合格單黏貼處</u>。<u>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u>，應有時間顯示。</p> <p>3.2 計費表之<u>標示或顯示</u>，除廠牌、型號、型式認證號碼及器號應烙印或刻、鑿印、印刷(顏色應與面板成明顯對比)於正面外，其他文字可用顯示方式；廠牌、租金、元等字高不得小於7 mm，計程、公里、計時、分、秒等字高不得小於5 mm。計費表之正面各項標示或顯示應正確、明顯、不易磨滅。</p>	<p>一、為簡化文字敘述，第一項合併現行條文第3.1節第一項及第3.2節前段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3.1節第二項移列至第3.2節，增加易讀性。</p> <p>三、現行條文第3.2節後段分列為本節次第二、三項，增加易讀性。</p> <p>四、實務上因車型及輪胎規格不同，計費表裝修後須再調整設定信號數(轉數)，無法以事前印刷達成，若採手寫方式修改，易被清除抹滅無實質意義，且製造商表示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設定值，爰修正為應可查詢設定信號數(轉數)之規定。</p> <p>五、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之計費表須具有通行費欄位，並增列通行費(元)字高之規定。</p>
<p>3.2 計費表應有日期及時間功能，該即時時鐘至少顯示<u>時、分及秒(採24小時制)</u>。即時時鐘應記錄每日的日期與時間，並應滿足下列要求：</p> <p>(1)計時準確性應為標準時間的<u>0.02 %</u>。</p> <p>(2)即時時鐘修正量每週不得超過<u>2分鐘</u>，並應於解除封印前無法竄改。</p> <p>(3)即時時鐘須具自動或人工</p>		<p>一、現行條文第3.1節第二項移至本節。</p> <p>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爰增列日期及時鐘時間之相關規定，以確保時鐘時間的準確性。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R 21:2007第3.7</p>

<p><u>啟動（非以人工方式調整即時時鐘）校時功能，且需在有標準時間追溯源之情況下進行；計費表於營業模式中應無法對即時時鐘進行自動或手動調整。</u></p>		<p>節增列變更應有時鐘時間顯示及相關功能要求。另即時時鐘採二十四小時制，俾利區分顯示之時段。</p> <p>三、<u>由於上開國際建議規範規定即時時鐘應有防護措施避免竄改之規定，為利本技術規範更明確化，爰修正為應於解除封印前無法竄改。</u></p>
<p>3.3 <u>計費表計時、計程、車資及通行費等顯示欄，應區隔清楚，並與文字標示一致。</u></p>	<p>3.3 計費表計時、計程及租金之顯示欄，應區隔清楚，並與文字標示一致。</p>	<p>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之計費表，須具有通行費欄位。</p>
<p>3.4 <u>計費表之按鍵應裝設於計費表表體，且不得鬆脫；按鍵形體及文字應明確清晰顯示。</u></p>	<p>3.4 計費表之按鍵應裝設於計費表表體，且不得鬆脫。</p>	<p>因應科技不斷進步，若有非實體按鍵時，其按鍵形體及文字應明確清晰。</p>
<p>3.5 <u>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計費表封印之結構在未開封但固定螺絲均旋鬆之狀態下，不得碰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u></p>	<p>3.5 <u>計費表之封蓋，以單向單蓋為原則，封蓋左右兩側需具通孔螺釘，並限以有頭螺釘由內向外或由下向上穿過兩結合面之穿通孔，而在外端以螺帽鎖緊，在螺帽外端之螺桿 3 牙內鑽孔，以便穿線封表之用，且不得具有加蓋掩遮鉛封螺釘裝置。計費表鉛封之結構在未開封但固定螺絲均旋鬆之狀態下，不得碰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u></p>	<p>一、放寬封蓋及螺釘之規定，惟應不易鬆脫；另不限定封印處為單邊或左、右兩邊，封印以未拆封不得碰觸到計費表封蓋內部之元件為原則。</p> <p>二、由於材料科技之進步，現行加封之材質已不侷限於鉛，爰修正以「封印」一詞取代「鉛封」，以符現況。</p>
<p>3.6 計費表各迴路使用電線顏色之規定如下： (1)紅色電線接汽車電瓶正極或附屬設備電源(ACC)。 (2)黑色電線接汽車電瓶負極。</p>	<p>3.6 計費表各迴路使用電線顏色之規定如下： (1)紅色電線接汽車電瓶正極。 (2)黑色電線接汽車電瓶負極及感應器插頭負極。</p>	<p>一、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儲存營運資料需求，新增紅色及綠色電線可有 ACC 接線之彈性選擇，惟製造業者</p>

<p>(3)綠色電線接汽車小燈開關或附屬設備電源(ACC)。</p> <p>(4)棕色電線接汽車出租燈。</p> <p>(5)黃色電線接車速信號輸入端。</p>	<p>(3)綠色電線接汽車小燈開關。</p> <p>(4)棕色電線接汽車出租燈。</p> <p>(5)橙色電線接感應器插頭正極。</p> <p>(6)黃色電線接感應器信號輸入端。</p>	<p>申請型式認證及檢定時應檢附電線連接作用說明。</p> <p>二、製造業者表示目前營業計程車，僅剩極少數須使用感應器，故近十年來製造業者所附電源線組，均無感應器連接電線設置，爰取消此感應電線規範以符實務。</p>
<p>3.7 計費表在拆<u>封印</u>前，不得有自外部變更定程之功能；且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應各自獨立變更，不得互相干擾，並應分離獨立封印。</p>	<p>3.7 計費表在拆<u>鉛封</u>前，除於費率調整時，由交通主管機關透過 IC 卡上費率參數設定新費率外，不得有自外部變更定程之功能。</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 3.5 節酌修文字。</p> <p>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兩獨立封印部分，以利公路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變更時，因未涉及開啟計量封印而不需重新申請輪行檢定，避免以往實質改表所衍生之問題，且可簡化改表作業流程；另依交通部規劃由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於調整費率參數後，進行費率封印以示負責。至於費率參數相關規範及作業，則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確認，以符合權責分工。</p> <p>三、有關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應各自獨立變更，不得互相干擾，並應分離獨立封印一節至為重要，若任何一項涉及定程之變更，可由另一封印端進入變更，恐已具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違反「度量衡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p>

		二款之規定。
3.8 計費表之外殼應堅牢，不得變形。	3.8 計費表之外殼應堅牢，不易變形。	本節酌作文字修正。
3.9 配合各車種所需之訊號處理或訊號變換之裝置均應安裝於計費表。	3.9 配合各車種所需之訊號處理或訊號變換之裝置均應安裝於計費表。	本節未修正。
3.10 計費表具列印功能者，可採組合或外接型式；採外接型式者，其列印輸出端應採固定插座方式，加裝輸出系統後，不得改變計費表計量性能。	3.10 計費表具列印功能者，可採組合或外接型式；採外接型式者，其列印輸出端應採固定插座方式，加裝輸出系統後，不得改變計費表計量性能。	本節未修正。
3.11 計費表須安裝於計程車後始能確認之車籍相關資料，應於解除封印後始得加註寫入。		<p>一、本節新增。</p> <p>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營運統計資料儲存及下載與列印為必要功能，營運統計資料儲存及下載規範、列印規範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確認。</p> <p>三、交通部刻正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自交通部公告之日起，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前項第二款規定所定計程車計費表之功能，應為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如附件二)……」，而該附件之功能規範提及解除封印前不得由外部變更計費表韌體及內存資料之規定，爰配合增列第二項有關計費表安裝於計程車後始能</p>

		確認之資料，例如車號、聯絡電話等，均應解除費率參數或計量參數之封印後，始得加註寫入之規定，以與交通部規定銜接及一致。
3.11 計費表之資料傳輸介面應具防止變更定程之功能；其輸出之附加裝置不得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列計費表得具有列印機以外之資料傳輸介面，惟其介面安裝附加裝置後不得影響計費表之計量性能，且資料傳輸介面僅供計費表資料輸出，不得有輸入變更定程之功能。
3.12 自我檢測功能：計費表應有自我檢測程式，在開機時顯示幕所有顯示字符及狀態指示燈全部顯示，顯示時間應為3秒以上。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新增計費表在開機時應顯示字符及狀態指示燈之自我檢測功能，以避免營運中顯示故障衍生消費糾紛。
4. 操作功能	4. 操作功能	本節未修正。
4.1 計費表之按鍵功能規定如下：	4.1 計費表之按鍵功能規定如下：	本節未修正。
4.1.1 按下「計程計時」鍵進入營業模式，開始計程計時，車資欄應同時顯示起跳金額，若有設定其他費用，則車資欄同時顯示起跳金額與其他費用之總和。除「停」、「高速公路」鍵外，其餘按鍵均不得作用。	4.1.1 按「計程計時功能」鍵時，應有計程或計程計時之作用，租金欄應同時顯示起步金額。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所提之建議意見，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且營業模式下不得變更費率計算參數。

<p>營業模式下不得變更費率計算參數。</p>		
	<p>4.1.2 計費表若無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按「夜間加成功能」鍵時，計程計時應有夜間加成之作用，再按「計程計時功能」鍵即恢復不加成狀態。</p>	<p>一、本節刪除。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爰刪除「夜間加成」功能鍵之規定。</p>
<p>4.1.2 營業模式下，按下「停」鍵，暫停計時計費。除「停」與「列印」鍵外，其餘按鍵均不得作用。若需要再繼續計時計費時，再按「停」鍵後應恢復原狀態。</p>	<p>4.1.3 「停」鍵在於控制計費表暫停計時計費，若需要再繼續計時計費時再按本鍵後恢復原狀態。</p>	<p>一、節次變更。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所提之建議意見，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p>
<p>4.1.3 營業模式下，按下「列印」鍵後，應列印乘車證明，所有顯示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且至少須顯示10秒以上，方得再按「空」鍵。除「列印」與「空」鍵外，其餘按鍵均應無作用。若再按「列印」鍵，每按一次將再補印一張乘車證明。</p>	<p>4.1.4 「列印鍵」應在「停鍵」使用下始能發生作用，按本鍵應有正常列印之功能；具自動列印功能者，可不具「列印」鍵，其應於「停」鍵使用下自動發生作用。</p>	<p>一、節次變更。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其規劃必須列印乘車證明，並且顯示幕上資訊應至少顯示十秒以上以供乘客觀看。按「停」鍵暫停計費後，應乘客要求，可能需要再繼續載客計費，爰刪除具自動列印功能之規定文字；另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及可補印機制。</p>
<p>4.1.4 營業模式下，按「空」鍵結束營業模式，車資、通行費、計程及計時欄應消除為空白，距離驅動及時間驅動均應不發生支付金額之顯示。</p>		<p>一、本節新增。 二、參考 CNS 10701 第 6.3.1 節明定按鍵功能，以符實務狀況。 三、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應消除為空白之欄位採正面表列，並新增營業</p>

		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
4.1.5 所有按鍵的設置規定： (1)不得具有變更計費表定程之功能。 (2)不得對計費表軟體、硬體的保護機制有修改、刪除、調整之功能。		一、 <u>本節新增</u> 。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並參考 OIML R21 2007，第 4.6(b)、4.2.5 節有關於按鍵的額外要求。不論拆封與否，不得以單鍵或組合鍵方式變更定程。
4.1.6 按下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4.1.5 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一、節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4.1.7 計程計時計費，其計程與計時應獨立計費， <u>合併計價</u> 。	4.1.6 計程計時計費，其計程與計時應獨立計費。	一、節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4.2 計費表之顯示，應依下列規定：	4.2 計費表之顯示，應依下列規定：	本節未修正。
4.2.1 <u>車資欄</u> ：顯示 <u>車資</u> ，以「元」為單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10 mm 以上，金額變化時應同時出現燈光及聲響。	4.2.1 <u>租金欄</u> ：顯示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收費之總金額，以「元」為單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10 mm 以上，金額變化時應同時出現燈光及聲響。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4.2.2 計時欄：顯示計時收費之時間，當車速低於規定之車速時即開始計時，超過規定之車速時，停止計時，時間累計小於1小時應能顯示 <u>0~59分59秒</u> ， <u>達1小時以上應能顯示1時0分~99時59分</u> ，計時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4.2.2 計時欄：顯示計時收費之時間，當車速低於規定之車速時即開始計時，超過規定之車速時，停止計時，時間累計 <u>以分秒顯示</u> 。計時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u>最大計時範圍至少應能表示99分59秒</u> 。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計時累計小於一小時內以分秒顯示，達一小時以上則以時分顯示，因一小時以上機率不高，以節省計費表版面之配置空間，且已達到告知消費者之目的。
4.2.3 計程欄：顯示計程收費之里程，以公里為單位，並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計程運	4.2.3 計程欄：顯示計程收費之里程，以公里為單位，並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計程運	酌作文字修正。

作時應有明顯之訊號指示燈。	作時應有明顯之訊號指示燈。	
4.2.4 即時時鐘欄：至少顯示時、分及秒，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與計時欄不得為相鄰之左右或上下欄。	4.2.5 計費表具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其時間顯示之時、分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一、節次變更。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爰修正應有即時時鐘欄，另規定即時時鐘欄與計時欄不得相鄰，以避免消費者混淆。
4.2.5 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應有通行費欄，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訂計費表應有通行費欄位及其相關規定。
4.2.6 各顯示欄有效數字之前，不得有 0 之顯示。	4.2.4 各顯示欄有效數字之前，不得有 0 之顯示。	節次變更。
4.2.7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業縣市，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計費表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表七規定，顯示目前選擇的營業縣市，爰增列相關規定。
4.2.8 計費表具「春節費率」、「機場停留服務費」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為「春節」、「機場」，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列具「春節費率」、「機場停留服務費」功能者，應符合相關規定。
4.2.9 計費表於夜間時段營運時，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為「夜間」，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夜間自

		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且已刪除「夜間加成」功能鍵，故無法讓乘客瞭解當時狀態，爰增列於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之夜間時段營運時，以夜間費率收費應顯示「夜間」狀態，以避免衍生交易糾紛。
5. 性能試驗	5. 性能試驗	本節未修正。
5.1 計費表之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 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5.1 計費表之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 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本節未修正。
5.2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 節規定進行電源雜訊干擾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2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 節規定做電源雜訊干擾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3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2 節規定進行過電壓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3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2 節規定做過電壓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4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4 節規定進行靜電試驗後，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4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4 節規定做靜電試驗後，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5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5 節規定於背景雜音小於 12 dB(A) 之測試室中進行音量試驗，試驗結果音量計之值應在 60 至 90 dB(A) 內。計程計時期間，金額變化時，響 1 聲；夜間費率期間，金額變化時，則響 2 聲。每聲發音時間為 0.2 至 0.5 秒。	5.5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5 節規定於背景雜音小於 12 dB(A) 之測試室中做音量試驗，試驗結果音量計之值應在 60 至 90 dB(A) 內。計程計時期間，金額變化時，響 1 聲，夜間加成期間，金額變化時，則響 2 聲，每聲發音時間為 0.2 至 0.5 秒。	酌作文字修正。

<p>5.6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1 節規定進行電磁波干擾試驗(EMI)後，計費表的電磁波輻射值，在 1 公尺處，不得超過表 1 之限制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輻射頻率</th> <th>強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MHz~48 MHz</td> <td>207.36×10^4 $f^2 \mu V/m$ /</td> </tr> <tr> <td>48 MHz~1 GHz</td> <td>900 $\mu V/m$</td> </tr> </tbody> </table> <p>備考：f 須以 MHz 為單位</p>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10^4 $f^2 \mu V/m$ /	48 MHz~1 GHz	900 $\mu V/m$	<p>5.6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1 節規定做電磁波干擾試驗後，計費表的電磁波輻射值，在 1 公尺處，不得超過表 1 之限制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輻射頻率</th> <th>強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MHz~48 MHz</td> <td>207.36×10^4 $f^2 \mu V/m$ /</td> </tr> <tr> <td>4 MHz~1 GHz</td> <td>900 $\mu V/m$</td> </tr> </tbody> </table> <p>備考：f 須以 MHz 為單位</p>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10^4 $f^2 \mu V/m$ /	4 MHz~1 GHz	900 $\mu V/m$	<p>酌作文字修正。</p>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10^4 $f^2 \mu V/m$ /													
48 MHz~1 GHz	900 $\mu V/m$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10^4 $f^2 \mu V/m$ /													
4 MHz~1 GHz	900 $\mu V/m$													
<p>5.7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2 節規定進行電磁波輻射容忍試驗(EMS)，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p>	<p>5.7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2 節規定做電磁波輻射容忍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5.8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7 節及第 4.8 節規定進行溫度特性試驗、低溫試驗、高溫試驗、溫度循環試驗及溫濕度試驗，在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變形或受損，且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p>	<p>5.8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7 節及第 4.8 節規定做溫度特性試驗、低溫試驗、高溫試驗、溫度循環試驗及溫濕度試驗，在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變形或受損，且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5.9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9 節規定進行共振頻率試驗、振動特性試驗、振動疲勞試驗及掃描振動疲勞試驗，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p>	<p>5.9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9 節規定做共振頻率試驗、振動特性試驗、振動疲勞試驗及掃描振動疲勞試驗，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p>	<p>酌作文字修正。</p>												
<p>5.10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10 節規定進行衝擊試驗，試驗中計費表不可有誤動作發生，試驗後其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p>	<p>5.10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10 節規定做衝擊試驗，試驗中計費表不可有誤動作發生，試驗後其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p>	<p>酌作文字修正。</p>												
<p>5.11 計費表依第 5.1 節至第 5.10 節規定依序進行性能試</p>	<p>5.11 計費表依 CNS 12626 規定做性能試驗後，再依定置檢</p>	<p>酌修文字以符實務狀況。</p>												

<p>驗，並於單一節次完成性能試驗後，再依定置檢定方式檢定器差，其各節次器差應符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p>	<p>定方式檢定器差，其器差應符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p>	
<p>6. 本版次技術規範公告實施前，計費表已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者，該證書仍得適用至有效期限屆滿止。</p>		<p>一、本節新增。 二、考量因應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改版，市場上產品將會有過渡時期，若製造業或輸入業於本版次技術規範公告實施前，已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者，該證書仍得適用至該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另本版次公告實施後，將不再受理前版次技術規範之相關型式認證申請。</p>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辦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p>
<p>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一)操作功能說明書及軟體文件說明書各二份(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無變更操作功能、軟體文件者，免附)。 (二)計量參數封印式樣清冊二份(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無變更封印式樣者，免附)。 (三)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四)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p>	<p>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一)操作功能說明書二份(申請核准者免附)。 (二)鉛封壓印式樣清冊二份(申請核准者免附)。 (三)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四)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p>	<p>一、因應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新增相關功能需求，故除了按鍵等基本操作功能外，尚包含了其他的軟體文件，如各種連接埠、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之變更、即時時鐘等等多種功能，為能確實執行型式評估之工作，爰增列軟體文件說明書，俾利審查。 二、因應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新增相關功能需求，度量衡專責機關職司計量準確及現以逐漸改以環保材質取代鉛質封印等因素，爰配合修正相關名稱。 三、酌作文字修正，俾利完整。</p>
<p>三、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外觀照片如下：(照片黏貼於 A4 紙張並裝訂成冊計二份，照片規格尺寸至少 12.7 ×8.8 cm²) (一)器具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 (二)標示、按鍵(或顯示、</p>	<p>三、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應檢具之外觀照片如下：(照片黏貼於 A4 紙張並裝訂成冊計二份，照片規格尺寸至少 12.7 ×8.8 cm²) (一)器具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 (二)標示、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俾利完整。 二、因應科技不斷進步，若有非實體按鍵時，亦應提供特寫照片供審查。</p>

<p>觸控)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p>		
<p>四、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試：</p> <p>(一) 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p> <p>(二) <u>計量參數封印位置圖及按鍵(或顯示、觸控)功能詳細說明書。</u></p> <p>(三) 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p> <p>(四) 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及流程圖。</p> <p>(五) <u>即時時鐘規格說明書。</u></p> <p>(六) <u>應提供計程車計費表執行型式認證評估及測試所必須使用之配件或裝置，並提供文件說明其安裝和操作方式。</u></p> <p>(七) <u>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性能及介面，作簡要之記述)。</u></p>	<p>四、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試：</p> <p>(一) 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p> <p>(二) 鉛封位置圖及按鍵功能詳細說明書。</p> <p>(三) 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p> <p>(四) 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及流程圖。</p> <p>(五) 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訂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性能，作簡要之記述)。</p>	<p>一、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之說明二。</p> <p>二、因應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新增相關功能需求，增列即時時鐘規格說明書，俾利進行評估及測試。</p> <p>三、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 R 21:2007 第 4.14 節有關安裝與測試條件及第 5.2.3 節有關介面之規定，雖計程車計費表測試或操作正確，但可能會受到其它連接設備特性與裝設車輛的影響，故計程車計費表須提供一種確保測試或操作正確的方法，如該 OIML 規範第 5.2.3 節規定之測試接頭介面，爰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亦加入介面一詞，俾利進行評估及測試。</p>
<p>五、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若變更費率參數格式與切換選擇設定、列印格式與內容(含乘車證明、營運報表)、語音提醒、營運資料下載(含資料儲存與資料傳輸)及國道通行費等功能，應先取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專業機構審核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再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審核變更事項是否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始得</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新增相關功能需求，有關公路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為費率參數格式與切換選擇設定、列印格式與內容(含乘車證明、營運報表)、語音提醒、營運資料下載(含資料儲存與資料傳輸)及國道通行費等五項功能，涉及該五項功能變更者，應先送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審核，且仍</p>

<p>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p>須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審核判定是否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後，始得提出系列認證或核准之申請，以為周延。</p>
<p>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u>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u>：</p> <p>(一) 變更顯示顏色者。</p> <p>(二) 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者。</p> <p>(三) 變更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不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者。</p> <p>(四) 其他變更事項，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者。</p>	<p>五、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u>不須測試，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u>：</p> <p>(一) <u>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在±10mm者</u>。</p> <p>(二) 變更顯示顏色者。</p> <p>(三) 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變更顯示顏色並不影響計量性能，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另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係指變更費率參數，與計費表本身準確性無關，且費率設定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p> <p>三、由於現行規定第一款涉及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之表體外觀之變更，應由指定實驗室進行審核判定，爰保留現行規定第一款之規定，並另採新增點次方式辦理。</p> <p>四、若變更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惟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無涉計量準確性者，應視同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p>七、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在±10 mm 以內者，<u>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考量計程車計費表變更已涉及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之表體外觀，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p>八、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p>(一)變更外框材質者，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EMS)、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p> <p>(二)變更操作開關機構者，應測試靜電、振動及衝擊等試驗項目。</p> <p>(三)增加顯示位數者，應測試電源雜訊干擾、靜電、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p> <p>(四)增減記憶體容量者，應測試溫度、振動、衝擊、溫濕度及電源雜訊干擾等試驗項目。</p> <p>(五)變更內嵌於計程車計費表之<u>列印機或非屬計量功能之相關零組件、模組等</u>，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EMS)、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p>	<p>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p> <p>(一)變更外框材質者，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p> <p>(二)變更操作開關機構者，應測試靜電、振動及衝擊等試驗項目。</p> <p>(三)增加顯示位數者，應測試電源雜訊干擾、靜電、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p> <p>(四)增減記憶體容量者，應測試溫度、振動、衝擊、溫濕度及電源雜訊干擾等試驗項目。</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有關電磁波輻射容忍之其他表達方式，俾利明確。</p> <p>三、新增第五款有關內嵌於計費表之<u>列印機或非屬計量功能之相關零組件、模組等</u>變更，因考量前開變更涉及改變其內部空間、內接線佈局、部分材料特性等，經評估應加測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p>
<p>九、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p> <p>(一)變更電路設計且影響計量功能、印刷電路板配置(PCB Layout)變更或計量參數模組變更者。</p> <p>(二)增加<u>列印機</u>、資料管理系統等相關機器之輸出介面者。</p>	<p>七、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p> <p>(一)變更電路設計且影響計量功能、印刷電路板配置(PCB Layout)變更或主要計量功能零件變更者。</p> <p>(二)增加<u>收據印字機</u>、資料管理系統等相關機器之輸出介面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之計量參數模組如不同廠牌且IC設計不同之晶片。如果是晶片記憶體容量變更則適用第八點第四款。如果是廠牌不同，但其設計和IC參數與原申請之型式認證認可一致，則適用第十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型式認證委員會、認可之指定實驗室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p>

		項目。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除第七點至第九點列舉之變更情事外，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八、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除前三點列舉之變更情事外，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型式認證委員會或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運作現況。
十一、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受人申請延展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 (二) 聲明書。 (三) 同第四點之相關技術文件。	九、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受人申請延展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 (二) 聲明書。 (三) 同第四點之相關技術文件。	點次變更。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檢定、檢查，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配合交通部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明確。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未裝車前執行新品相關計量性能檢定之行為。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執行新品或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檢定之行為。	為使定義更加明確化，酌作文字修正。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本節未修正。
2.3 設定信號數（轉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2.3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酌作文字修正。
2.4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2.4 起步金額：起步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7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2.7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8 車資：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2.8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

		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租金一詞改為車資，所包含項目內容及計算方式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2.9 定程：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u>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u> <u>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u>	2.9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	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參數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其中計量參數屬本局權責範圍，費率參數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以明確分工。
3. 構造及功能	3. 構造	酌作文字修正。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 器號、型號。 (2) 車資(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 (3) 廠牌。 (4) 型式認證號碼。 (5)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u>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u> <u>計費表應有即時時鐘顯示(至少包括時、分及秒，採24小時制)。</u>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 器號、型號。 (2) 設定信號數(轉數)。 (3) 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 (4) 廠牌。 (5) 型式認證號碼。 (6)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	一、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爰應有即時時鐘之顯示，且規定至少包括時、分及秒。 二、實務上因車型及輪胎規格不同，計費表裝修後須再調動設定信號數(轉數)故無法以印刷達成，若採手寫方式修改，易被清除抹滅且無實質意義，且製造商表示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設定值，爰刪除須標示或顯示設定信號數(轉數)之規定，並增列應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
3.2 計費表按下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3.2 計費表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計費表應

<p><u>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業縣市。</u></p>		<p>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表七規定，顯示目前選擇的營業縣市，營業區域劃分、顯示方式及相關規定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p>
<p>3.3 計費表之計量參數封印及費率參數封印均應完整。</p>		<p>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兩獨立封印部分，以利公路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變更時，因未涉及開啟計量封印而不需重新申請輪行檢定，避免以往實質改表所衍生之問題，且可簡化改表作業流程；另依交通部規劃由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於調整費率參數後，進行費率封印以示負責。</p>
<p>3.4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p>	<p>3.3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p>	<p>節次變更。</p>
<p>3.5 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在未打開封印前，其訊號傳輸插座應與計費表連結無法分離，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p>	<p>3.4 計費表之封蓋左側或右側螺釘應另備通孔，表側車體亦應於明顯處穿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輪行檢定封印之用。</p>	<p>一、節次變更。 二、要求於「表側車體明顯處穿孔」實務上有其執行困難，且因新式計費表其尺寸大小規格交通部未規範，未來新式計費表若採插拔式設計，造成實務上執行有其困難度，為杜各界質疑計費表不與車體連結之爭議及確保公平性，並配合現行安裝計費表外線不得裸露之規定，爰修正文字敘述，其作用同計費表與車體連結，併防範外接電路訊號干</p>

		擾計程準確性。
	3.5 計費表經輪行檢定合格後，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一、 <u>本節刪除。</u> 二、第 5.2 節業已規定，爰刪除重複條文。
3.6 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其封印內容應包含廠商度量衡許可執照號碼及安裝之民國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3.6 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 <u>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其與車體連接處</u> ，應即由修理廠商封印前端，其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一、為落實營業管理及課責業者裝修責任，應於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後進行計量封印，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3.5 節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求一致性，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營業許可證號碼及安裝民國年、月。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檢定機構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為落實營業管理及課責業者裝修責任，應於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後進行計量封印，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3.6 節修正。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本節未修正。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本節未修正。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2 輪行檢定裝置。	4.1.2 輪行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3 行走檢定裝置。	4.1.3 行走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
4.2.2 量測計費表時間、里程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公差。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得按申請送檢數量與該區域內所有縣	4.2.2 量測計費表之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其費率結構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由本局定置檢定時協助再確認該區域內所有可選擇

<p>市進行平均分配，量測所有縣市之器差，均不得超過規定之公差。</p>		<p>的營業縣市之器差時，均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p>
<p>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p>	<p>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p>	<p>本節未修正。</p>
<p>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p>	<p>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p>	<p>本節未修正。</p>
<p>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p>	<p>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p>	<p>本節未修正。</p>
<p>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至第 3.7 節之規定。</p>	<p>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3 節、第 3.4 節、第 3.6 節及第 3.7 節之規定。</p>	<p>本節次配合增列修正條文第 3.3 節之規定修正。</p>
<p>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u>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主事務所量測計量里程之器差，並得量測該區域內其他縣市計量里程之器差。</u></p>	<p>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p>	<p>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其費率結構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因定置檢定已協助確認所有可選擇的營業縣市，且實務上會延長輪行檢定時間，故本局協助以主事務所費率進行輪行檢定，並適時查核其他縣市費率。</p>
<p>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p>	<p>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p>	<p>本節未修正。</p>
<p>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 = [(計費表顯示值 - 標準器標準值) / 標準器標準</p>	<p>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 = [(計費表顯示值 - 標準器標準值) / 標準器標準</p>	<p>本節未修正。</p>

值)×100%	值)×100%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本節未修正。
4.4.3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 %，無正差。	4.4.3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 %，無正差。	本節未修正。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本節未修正。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	本節未修正。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但實質改表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依實務需要酌予調整。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	因應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進行實質改表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依實務執行需要酌予調整，以避免下次檢定量過於集中或不足。
5. 檢定合格印證	5. 檢定合格印證	本節未修正。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本節未修正。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本體外殼與車體連結處，用壓印封印；並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配合第3.5節修正之。
6. 適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21)第2版以前版次之計費表，仍得適用前版次技術規範之規定。		一、本節新增。 二、考量因應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改版市場上產品須有過渡期，爰增列本條文。